

证券代码：834144

证券简称：华创电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北京银行宁波分行和宁波通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授信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北京银行宁波分行和宁波通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。

(1) 公司向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，担保方式由公司实控人陈维华、陈香连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40%。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。上述决议内容长期有效。

(2) 宁波通商银行申请贰仟万元整敞口授信额度。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非融资性保函，担保方式由公司实控人陈维华、陈香连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40%。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 0 票，

弃权票数为 0 票；该议案属于公司单方受益，故无需回避表决；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宁波通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；该议案属于公司单方受益，故无需回避表决；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：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，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该银行授信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本次授信额度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本次保证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、现金流量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一、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